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培訓簡章

一、 目的：

為協助提供臺北市民家庭教育及相關問題之電話諮詢，特召募具服務熱忱且對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工作有興趣之人士辦理培訓。

二、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 報名資格：

凡年滿 20 歲、具高中（職）以上學歷，對家庭教育或諮詢輔導有興趣之人士，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培訓：

(一)具熱心、耐心對家庭相關議題有興趣，願意服務的助人工作者。

(二)可以在晚間及假日值班服務者。

(三)具有社工師、心理師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曾擔任過學校或輔導機構相關諮詢輔導者。

(五)曾接受過諮詢輔導課程訓練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六)具備電腦打字與使用 Word 文書軟體能力者。

四、 培訓期程：

(一)報名階段：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止，請欲報名參加培訓者，自行至臺北 E 大網站完成[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版)，並於報名表中檢附完成課程證明（課程證明請從【我的課程】→【學習紀錄】→【列印證明】），始具參加實體研習課程資格。

(二)實體研習課程階段：

1. 實體研習課程（課程表詳如附件 1）總計 21 小時，預計 113 年 4 月初開課。
2. 課程均須出席，無補課方式，出席與測驗成績會納入考核，總分 100 分，80 分為及格標準。本實體研習課程免費，**本階段考核不合格者即終止培訓。**

(三)實作實習與面談階段：

通過實體研習課程考核之學員須於諮詢專線服務值班時段擇選 1 至 2 班次，每班次 3 小時，並完成 2 次見習以及 1 次接線演練（含撰寫諮詢紀錄）。完成實作實習後，進行面談考核。實習與面談總分各為 100 分，80 分為及格標準。

(四)授證：經考核合格者，授證及核發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並開始值班服務。

五、 志工服務說明：

經考核授證為本中心諮詢專線志工者，需能每月至少 6 小時至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值班，可依志工個人因素彈性調整，並能配合辦理不定期週末及假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六、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完成報名，報名方式如下：(以下擇一方式)

1. 現場報名，親自將報名表送至本中心 6 樓家庭教育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6 樓。
2. 郵寄報名，將報名表寄至本中心家庭教育組。
3. 電子郵件報名，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q98442@gov.taipei。

(二)如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報名者，請加註『報名諮詢專線志工培訓』，並來電確認是否收件（02-23514078 轉 1615 黃先生），確保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表需貼妥 1 吋照片及檢附學歷證件影本。

(四)報名表(詳附件 2)可至本中心網站-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區下載

(<https://ydfe.gov.taipei/>)。

(五)因需與講座討論課程內容及時間，本中心保有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培訓內容、課程、師資、考核等權利，並以網站公告為準。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心相關規定或解釋。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實體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時數	聘請講師
4/10 (三)	18:00- 21:00	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相關法規 及細則	3	恩勤法律事務所 楊子莊律師
4/12 (五)	18:00- 21:00	家庭教育的發展與理念及中心 服務的認識	3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潘榮吉副教授
5/5 (日)	09:00- 12:00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3	臺北市立大龍國小 劉國兆校長
5/6 (一)	18:00- 21:00	家庭教育專業化與專業人員的 專業倫理	3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 春文教基金會 林秀慧執行長
5/19 (日)	09:00- 17:00	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技巧 +課程筆試測驗(1 小時)	6	友緣基金會 林釗仔副執行長
5/22 (三)	18:00- 21:00	諮詢服務的紀錄撰寫說明及訓練 (含第一次見習注意事項)	3	臺北市 青發家教中心 施涵君社工

※備註：

1. 上課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大型研討室（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6 樓）。
2. 5/19 的講座課程中午會提供便當。
3. 課程須知：
 - (1) 出席與測驗成績各為 50 分，總分 100 分。80 分為及格標準。
 - (2) 上課前後 30 分鐘內為簽到時間，上課開始 30 分鐘後才進教室者，視為遲到，扣出席分數 5 分。
 - (3) 如果學員講座當天需要提前離開，請於上課前事先告知，並扣出席分數 1 分。
 - (4) 上課開始 1 小時後未進教室者，視為缺席。缺席一堂課，扣出席分數 10 分。
 - (5) 課程筆試測驗為 5 題簡答題，一題 10 分，測驗時間為 1 小時。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培訓報名表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1 吋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E - m a i l				
最 高 學 歷	(請檢附學歷證明影本)			
住 址	□□□□□(郵遞區號)			
語 言	☐ 國語 ☐ 英語 ☐ 台語 ☐ 客語 ☐ 其他_____			
志 願 服 務 紀 錄 冊	☐ 已受過基礎訓練，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請檢附證明） ☐ 其他，請說明：_____			
擔 任 其 他 單 位 志 工	☐ 是，請註明單位_____（請檢附證明） ☐ 否			
是 否 已 經 退 休	☐ 是（退休前職務：_____） ☐ 否（現任職務：_____）			
有相關證明者， 請 附 於 報 名 表 後 方	1. 具有社工師、心理師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者。 2. 曾擔任過學校或輔導機構相關諮詢輔導者。 3. 曾接受過諮詢輔導課程訓練、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4. 具備電腦打字與使用 Word 文書軟體能力者。			

備註：

(一)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完成報名，報名方式如下：(以下擇一方式)

1. 現場報名，親自將報名表送至本中心 6 樓家庭教育組。
2. 郵寄報名，將報名表寄至本中心家庭教育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6 樓。
3. 電子郵件報名，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q98442@gov.taipei。

(二)如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報名者，請加註『報名諮詢專線志工培訓』，並來電確認是否收件(02-23514078 轉 1615 黃先生)，確保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表須檢附臺北 E 大 [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 小時版)課程時數證明。